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办字〔2019〕15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基础信息资源 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基础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经2019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基础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19年7月11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基础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学校信息系统互联和公共数据共享,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基础信息资源在综合改革、转变职能、创新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础信息资源,是指学校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包括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相关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第三条 本办法用于规范学校各部门间基础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包括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部门信息资源和为其他部门提供信息资源的行为。

第二章 基础信息资源共享原则

第四条 基础信息资源共享遵循如下原则:

(一) 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各部门形成的基础信息资源原则上应予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凡不予共享的基础信息资源,必须有相关政策依据。

（二）需求导向，合理使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信息资源的部门（以下简称“使用部门”）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信息资源使用用途，基础信息资源的产生和提供部门（以下统称“提供部门”）应及时响应提供共享服务。

（三）集中建设，统一标准。网络信息中心建设基础信息资源总目录和基础信息资源交换体系。各部门坚持“一数一源”、多元校核，按照基础信息资源相关标准进行信息资源的采集、存储、交换和共享工作。共享基础信息资源是各部门履行职责的共同需要，需共享的基础信息资源必须接入数据中心，及时更新、确保准确。

（四）建立机制，保障安全。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建立基础信息资源共享技术保障机制，各部门协助网络信息中心加强对共享信息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身份鉴别和安全保障，确保共享基础信息资源安全。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基础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组织各部门编制基础信息资源目录。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为各部门建立基础信息资源目录提供技术指导，负责数据中心的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

各部门负责编制本部门基础信息资源目录,并根据其他部门需要向数据中心提供共享基础信息资源,从数据中心获取并使用共享基础信息资源。

第六条 各部门应加强基于信息共享的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创新综合管理和服务模式,提高信息化条件下公共服务水平。

第四章 基础信息资源目录与分类

第七条 基础信息资源目录是实现学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基础,是部门间基础信息资源共享的依据。各部门成立本部门基础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机构,建立目录更新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基础信息资源目录编制、维护工作。

第八条 各部门结合部门职责,按照部门管理清单和服务清单,制定本部门基础信息资源目录,及时报送至网络信息中心。基础信息资源目录中明确基础信息资源的编号、分类、责任科室、格式、属性、更新时限、共享类型、共享方式、使用要求等。

第九条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各部门基础信息资源目录的汇总、登记、发布、查询等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建立完善学校基础信息资源目录及数据共享交换管理系统,为各部门接入共享平台提供技术支持,各部门及时更新维护本部门发布的基础信息资源目录。

第十条 基础信息资源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

共享、不予共享等三种类型。

可提供给所有部门共享使用的基础信息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可提供给相关部门共享使用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部门共享使用的基础信息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不宜提供给其他部门共享使用的基础信息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五章 基础信息资源的提供与使用

第十一条 数据中心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制度以及学校相关工作要求，依托学校校园网建设和管理。

第十二条 使用部门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基础信息资源。使用部门通过数据中心向提供部门提出申请，提供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使用部门按答复意见使用共享基础信息资源，对不予共享的，提供部门应说明理由；属于不予共享类的基础信息资源，以及有条件共享类中提供部门不予共享的基础信息资源，使用部门因履行职责确需使用的，由使用部门与提供部门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网信办协调解决。

提供部门在向使用部门提供共享基础信息资源时，应明确信息的共享范围和使用用途，原则上通过数据中心提供。各部门应充分利用共享基础信息资源，凡属于数据中心可以获取的信息资

源，各部门原则上不得要求师生员工重复提交。

第十三条 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提供部门及时维护和更新基础信息资源，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确保所提供的共享基础信息资源与本部门所掌握的信息一致。

第十四条 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使用部门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使用共享基础信息资源，并加强信息资源使用全过程管理。

使用部门对从数据中心获取的信息资源，只能按照明确的使用用途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直接或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第十五条 网络信息中心建立疑义、错误信息快速校核系统，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基础信息资源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及时反馈提供部门予以校核。

第六章 共享基础信息资源的监督和保护

第十六条 网信办建立基础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评价机制，督促检查各部门基础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网络信息中心建立基础信息资源共享的网络安全管理技术标准，指导督促基础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网络安全技术保障工作，指导推进基础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

估和安全审查。

第十八条 各部门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加强安全传输、访问控制、授权管理和全流程审计等基础信息资源共享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和防护。

第十九条 违反规定使用或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基础信息资源的,按学校相关规定承担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网信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1 日印发
